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在关联董事郭泽义、唐军、赵勇、王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累计不超过1.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及中航科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专项扶持资金3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富士达

线缆自然人股东成红雁、李英武为中航富士达提供反担保。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